



憲法志料三篇

文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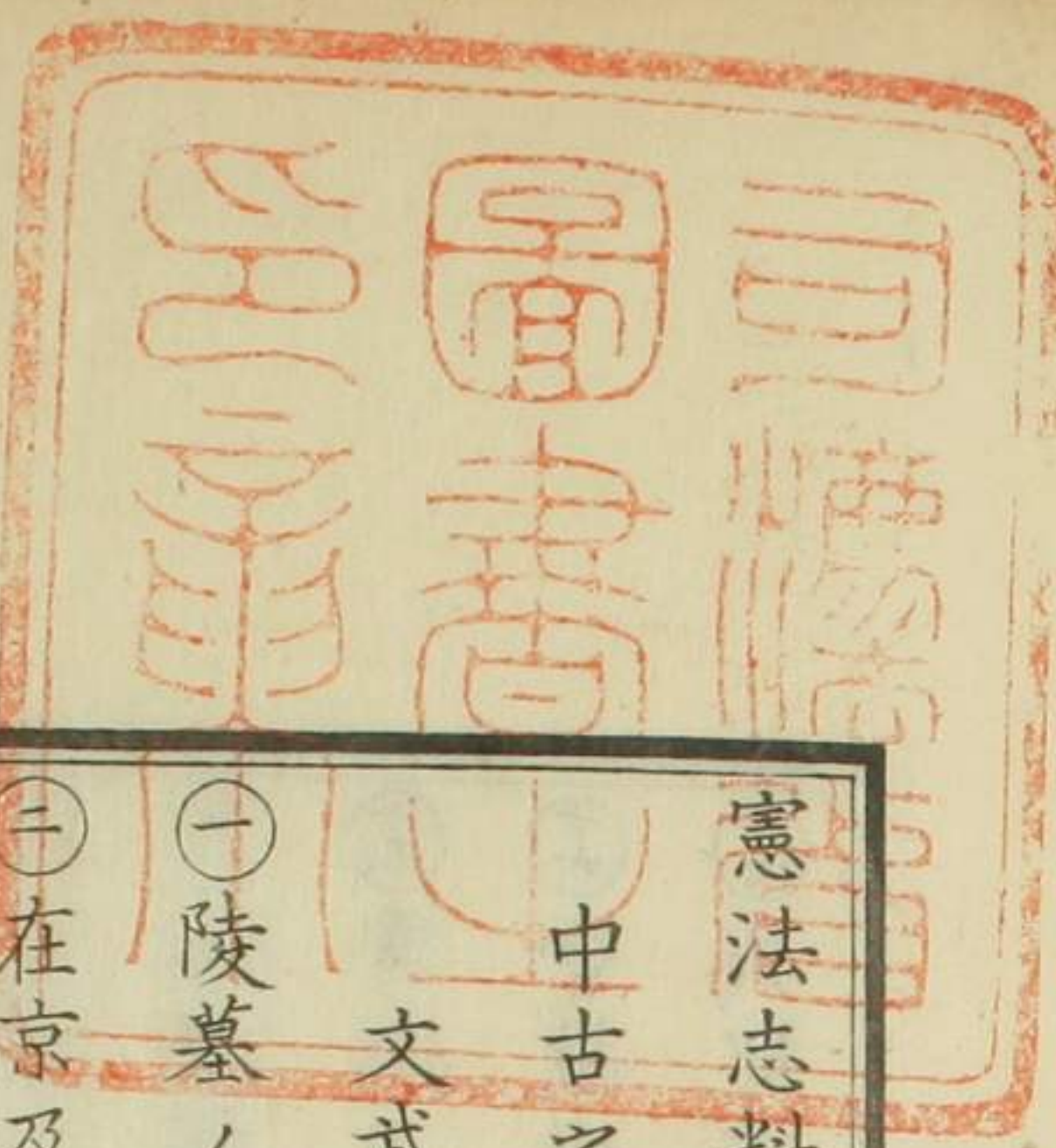
卷四

司 法 省 文 庫			
共	一	政	和
三	九	治	書
七	八	及	
冊	號	法	門
架	部	祥	
函	門	部	

78
邊
669
15



門 7邊3
號 669
卷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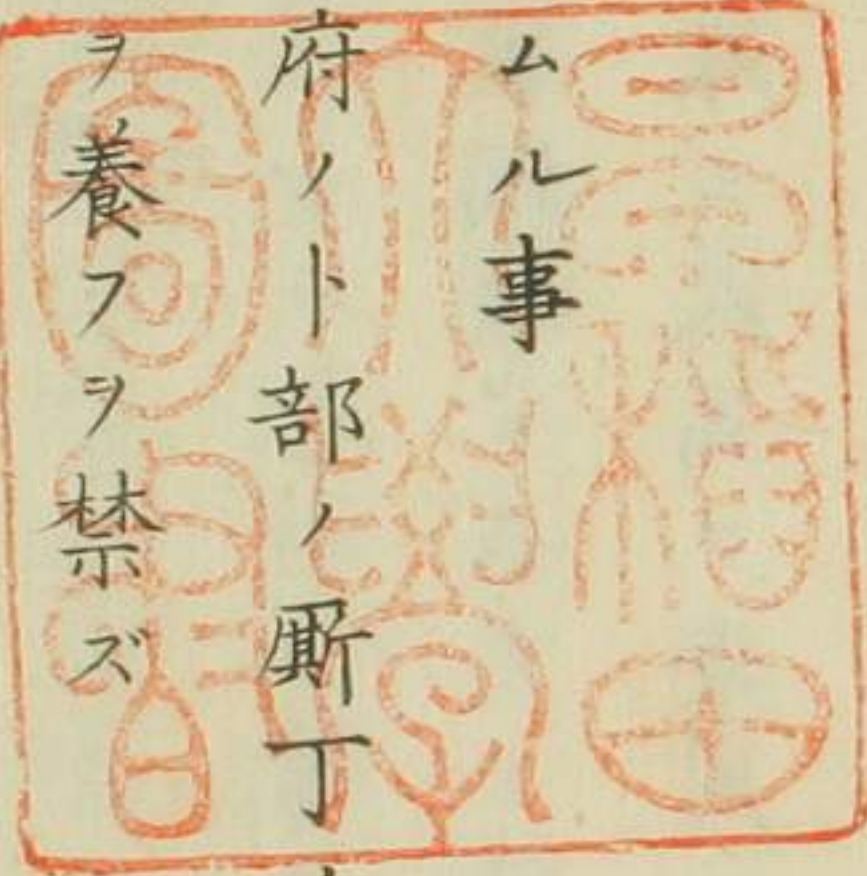


憲法志料三篇卷四目錄

中古之五

文武之七

- ① 陵墓ノ數ヲ定ムル事
- ② 在京及ビ太宰府ノト部ノ厮丁ノ事
- ③ 諸國司ノ鷹鷄ヲ養フヲ禁ズ
- ④ 長官自ラ供御ノ稻粟等ヲ檢察スベキ事
- ⑤ 辭表シテ退職シタル者ノ參朝列次ノ事
- ⑥ 未納アリト雖氏鎮守府ニハ公廨ヲ全ク給フベキ事
- ⑦ 御注孝經ヲ以テ學官ニ立テ教授セシムル事



憲法志料

三篇卷四

目錄

一

司

去

公

- ⑧新ニ釋奠ノ式ヲ修スル事
- ⑨陸奥國ニ仰テ馬ヲ出スヲ禁斷スル事
- ⑩坊令ヲ補スルノ制
- ⑪武藏國ニ每郡檢非違使ヲ置ク事
- ⑫坊門毎ニ兵士ヲ置テ警衛セシムル事
- ⑬皇親及ビ卿相ノ家モ保長ヲ置キ相檢察セシムベキ事
- ⑭博士醫師ヲシテ綱領ニ差充テ解由ヲ責ムベキ事
- ⑮貢御馬使ノ尅外ニ人馬ヲ乘用スルヲ禁ズ
- ⑯會赦帳ヲ造進スル程期ノ事
- ⑰民部省ヲ經ベキ符類ノ事

- ⑱牧宰ノ私ニ鷹鷂ヲ養フヲ禁ズ
- ⑲外記ノ公文ノ事
- ⑳諸國ノ貢舉位子ノ事
- ㉑辨官政ヲ申ス時尅ノ事
- ㉒少納言舉員出仕セザル時ノ事
- ㉓天皇ノ系圖大臣ノ列傳ヲ造纂スル事
- ㉔檢非使ノ本府ノ局ヲ停ムル事
- ㉕親王年料ノ給分ノ事
- ㉖刑部省ノ訓ノ事
- ㉗仕丁衛士ノ日功錢ノ事

憲法志科
三篇卷四
目錄
二
司
去
省

① 諸國ノ介掾ノ事

② 被管ノ諸司ノ考文ノ事

③ 京中ノ道路溝洫ヲ清掃スベキ事

④ 勅旨牧野ノ馬ノ貢進ノ日ヲ定ム

⑤ 新ニ官職ヲ拜スルノ人ヲ責メテ飲ヲ求メ或被除神宴ノ事ニ就テ主家ニ被物ヲ責ムル等ノ濫行ヲ嚴禁ス

⑥ 舍人ヲ他職ニ補スルノ制

⑦ 新置ノ介掾ノ公廨田及ビ事力ノ分法

⑧ 關司出入ヲ嚴ニスベキ事

⑨ 召使ノ祇候ノ事

⑩ 故郷ニ歸ラザル國司博士醫師ニハ交替丁ヲ給フヲ停ムベキ事

⑪ 北陸山陰山陽及ビ太宰府等ノ國府ヲシテ警備ヲ嚴ニセシム

⑫ 鎮守府ノ醫師ノ秩限ノ事

⑬ 非色ノ輩ノ兵杖ヲ帶シタル時ノ科條

⑭ 理盡キザルニ依テ返却スル京官ノ不與解由狀ノ程限ノ事

⑮ 權任ノ官長ハ受領ノ人ヲ待ツベキ事

⑯ 權勢ノ輩ノ往還ノ人馬ヲ強雇スルヲ禁ズ

置鑄錢司長官ノ秩限

置諸國ノ長官任中ニ一度入京ヲ聽ルスベキ事

置兩國ヲ兼任スル國司ハ其公廨ノ多處ニ從ヒテ給フベキ事

置相撲ノ節ノ諸衛ノ進退ハ兵部ニ隸スベキ事

置權任ノ國司等ノ夾名ヲ民部省ニ移スベキ事

置交替式ヲ頒行スル事

置鎮守府ノ府掌ニ職田ヲ給フ事

置鑄錢司ノ長官ノ秩限ノ事

置隱岐國ニ弩師ヲ置ク事

置貞觀格撰進ノ序

置貞觀格ヲ頒行スル事

置長門國ノ軍毅兵士ヲ分番配置スベキ事

置長門國ニ弩師ヲ置ク事

置典藥料ノ馬料ヲ增加ス

置太宰府管内ノ夷俘ヲシテ警急ニ備フベキ事

置太宰府ノ警備ヲ嚴ニス

置壹岐島ニ兵器ヲ備フル事

置鴻臚館ニ兵器ヲ置ク事

置太宰府ヲシテ烽燧ノ訓練ヲセシム○豐前長門ヲシテ四

箇年間馬ヲ出スヲ禁ズ○庸米雜米ノ制○穀倉院ノ地子
交易物ノ事

⑤ 諸王ノ季祿ヲ減ズ

⑥ 太宰府ヲシテ保呂衣及ビ糶袋ヲ造ラシム

⑦ 長門國馬ヲ出スヲ禁ズ

⑧ 侍從ノ厨預ノ解由ノ事

⑨ 太宰府ノ府庫ノ器仗ハ國司交替ノ時檢定シ修理ヲ加フ

ベキ事

⑩ 出雲國ニ弩師ヲ置ク事

⑪ 因幡國ニ弩師ヲ置ク事

⑫ 諸國ノ權史生博士醫師ノ籤符ノ事

⑬ 對馬島ニ弩師ヲ置ク事

⑭ 諸國ノ非受業博士醫師ノ秩限○遙任ノ人ノ歷年○諸遷
任ノ人ノ制○諸國司以下解退ノ後ノ不與解由狀ノ事○
諸國ノ博士醫師ノ受業料ノ事

⑮ 又諸國ノ博士醫師ノ受業料ノ事

⑯ 諸國司以下任ニ到ルノ後京ニ留ル者ノ事力公廨田ノ事
○檢疫死及ビ賑給ノ使ノ程期○内記監物ノ解由狀○衣
帶ノ禁色ノ事

⑰ 又諸國司以下任ニ到ルノ後京ニ留ル者ノ事力公廨田ノ

事

⑤三位已上及ビ四位ノ參議ノ家門ハ大路ニ達スルヲ聽ル
ス○無位ノ二世王ノ下馬ノ事○廩院ノ雜物ヲ運ブ車馬
ノ事○中務省ノ史生ヲ省ク○内舍人及ヒ大舍人ノ荷前
使ヲ闕ク者ノ制

⑥太宰府及ビ管内ノ國司ノ卒死スル者ノ殯斂ノ料ヲ給フ
ヲ停ム

⑦彈正ノ巡檢ヲ舊ニ復ス○諸國ノ雜交易物ノ未進ノ事

⑧太政大臣良房ニ封爵ヲ給フノ勅

⑨伯耆國ニ弩師ヲ置ク事

⑩天皇ノ服及ビ心喪ノ事

⑪貞觀式ヲ頒行スル事

⑫諸司ノ年終帳ノ制

⑬算博士ノ位階ヲ增加スル事

⑭判少納言ヲ置ク事

⑮武藏國ニ陰陽師ヲ置ク事

⑯勘解由使ノ史生書生ヲ増置スル事

⑰勸學院ノ田園ノ事

⑱皇子皇女ニ源姓ヲ賜フ事

⑲二宮東宮及ビ五位以上ノ封祿往年減省ノ物舊ニ復スベ

キ事

① 往年減省セシ服御常膳等ノ物舊ニ復スベキ事

② 夷俘ニ授クル位階ノ叙法ヲ立ル事○國司ノ虚納ヲ致シ又公廩ヲ欠損セシ時ノ制

③ 職寮共ニ鴻臚館ヲ監護スベキ事

④ 酒食ヲ求メ被物ヲ責ルモノ、罪ヲ減定スル事○六衛府ノ長官初任ノ時一度饗宴スルヲ許スベキ事○諸府ノ舍人ノ胡籙ノ箭數ヲ減ズベキ事○横刀ノ緒ヲシテ上下別アラシムベキ事

⑤ 在京ノ諸司ノ官人解替ノ後意ニ任セテ歸散スルモノ、

制

① 諸王ノ籍帳ノ事

② 石見國ニ弩師ヲ置ク事

③ 牧監等ヲシテ牧格ヲ檢校セシムベキ事

④ 大野城ノ衛卒ノ糧米ハ舊ニ依テ城庫ニ納ムベキ事

⑤ 宮殿災スルトキハ三日廢朝スベキ事

⑥ 薩摩國ノ學生ノ食料田ノ事

⑦ 太宰府ノ釋奠ノ事

⑧ 權任ノ夾名ヲ移スル期ヲ改ムベキ事

⑨ 下總國ニ陰陽師ヲ置ク事

皇京中ヲ掃清スベキ事○諸司ノ臺喚ニ參セザルモノ、制

憲法志料三篇卷四

司去省

憲法志料三篇卷四

判事木村正辭纂輯

中古之五

文武之七

①清和天皇天安二年十二月九日

勅定陵墓數獻年終荷前幣事

山陵十處

天智天皇山陵在山城國宇治郡

春日宮御宇天皇施基田原山陵在大和國添上郡

天宗高紹天皇光仁後田原山陵在大和國添上郡

憲法志料

三篇卷四

天安

司去省

新羅

贈太皇太后宮新高野氏大枝山陵在山城國乙訓郡

桓武天皇柏原山陵在山城國紀伊郡

贈太皇太后乙牟藤原氏長岡山陵在山城國乙訓郡

崇道天皇早良八嶋山陵在大和國添上郡

先太上天皇平城楊梅山陵在大和國添上郡

仁明天皇深草山陵在山城國紀伊郡

文德天皇田邑山陵在山城國葛野郡

墓四處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鎌足多武岑墓在大和國十市郡

後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冬嗣宇治墓在山城國宇治郡

尚侍贈正一位藤原朝臣美都子藤原冬嗣室次宇治墓在山城國宇治郡

贈正一位源朝臣潔姬藤原良房室愛宕墓在山城國愛宕郡

符郡宣抄類聚

按拾芥抄載十陵九墓云隨時廢置之天智天皇山階永不廢但二帝母陵不可廢之由見國史然而近代廢之

①同三年即貞觀元年三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憲去志料 三篇卷四 天安貞觀 二 司去省

應減筑紫防人十二人，便充在京及府卜部，廝丁事。一便

使 本作

右得_二太宰府解_一，便對馬嶋。去年四月廿九日，解_二便_一，檢_二案內_一。太宰府天安元年五月八日，解_二便_一，得_二對馬嶋_一，解_二便_一，筑紫防人百二人之內，十二人便充在京及府卜部等，廝丁。便一 本作其代以當土人，永相補者，而得_二天安元年稅帳使_一，筭師從六位下日根，造勝繼。去年十一月廿九日，解_二便_一，被_二官宣_一，稱_二稱恐_一，件廝丁自今以後，本嶋人充之，仍返却者，嶋宜承知，依舊充行者，須依符旨充行，而檢_二案內_一。嶋去齊衡四年二月廿一日，解_二便_一，謹_二檢_一案內，太政官去承和八年八月十

七日，符_二便_一，得_二彼府_一，解_二便_一，對馬嶋，解_二便_一，去延曆年中，以東國人配防人，後以筑紫人配之，而並停廢也。當土百姓去弘仁年中，發疫癘，發字 恐衍滋發，戶口減少，忽有寇賊，何堪防禦。望請準舊例，以陸地人為防人者，右大臣源宣奉勅，準弘仁年中例，以筑紫人依件差遣，令緣邊勤斥候者，自爾以來，陸地防人百二人，每年來島互守，非常而風波路嶮，動致闕怠，或漂沒不來，或中途逃亡，仍以當土人擬補，彼闕而被_二太宰府去_一，嘉祥三年十二月一日，符_二便_一，太政官去承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符_二便_一，得_二神祇官_一，解_二便_一，卜部等，解_二便_一，承前之例，件廝丁，以當島人限三箇年，嗣_二綱_一丁，嗣恐 差送

而太政官去弘仁十四年三月廿七日下太宰府符傳彼
府解傳對馬嶋解傳神祇官卜部等廝丁依例差點進上
而頃年疫死徭丁減少仍請處分者府加覆勘所申有實
望請件廝丁咸令陸國差送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冬嗣
依請者自厥以後曾無差送加以件島遙居海中往還希
人因茲本鄉親戚未由訪育望請復舊被給本島者府官
覆辭狀覆下一本所陳有實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依請
者嶋依符旨差點行來而或終身不歸或舉家離散一人
被點一烟永絕差送之弊室家稱小稱小恐若猶差送恐
無遺民今商量以筑紫人分配防人者依兵不足也以當

島人差送廝丁者為恤卜者也夫卜者雖能知未然而防
禦之備尚不如兵望請特被言上減筑紫防人百二人之
內十二人便充在京及府卜部廝丁便一本其代以當土
人永相補之然則彼此得所公私無損仍請府裁者自爾
以降件廝丁無有差定望請以陸地人被充行之仍請府
裁者依解狀依上一本請官裁者請上恐右大臣藤原宣良相
依請類聚三
③ 同天皇貞觀元年八月十三日丙申禁畿內畿外諸國
司養鷹鷄三代實錄
④ 同二年四月十九日太政官符

應長官身自檢察御稻事。

右式云凡供御并中宮東宮季料稻粟糯等並用省營田
又云官田者國別長官主當其事者然則既定其田專委
長官何致未進更有追責原委作柔進作集更字蠹今檢
案內件御稻定年料數期內可進之狀原期作斯依天安
二年十月廿五日下符已了然猶多置未進常關供御仍
頻召長官勘責闕怠而今或聞長官歸國即勘當郡司決
罰百姓責取私稻動致愁吟推之物情已涉汚黷夫御膳
之物尤欲清潔如此供進豈言人臣右大臣宣闕誤供御
法禁不輕將考實其事恐陷罪者多因暫從寬宥原因暫

從寬宥三字蠹食欲視來効今須隨御稻數原七字蠹食
依政事要略改補原取其田作聖直異自至於收穫
填擇取其田始自耕種原息依政事要略改
長官自親勤加檢察原官上二字及官下六其所獲稻者
收於別庫期內辨進專令潔清莫觸汚穢運進之夫亦宜
慎擇古本類聚

按式者民部式也。○闕誤供御法禁不輕按職制律
云應供奉之物闕乏者杖六十疏謂衣服飲食之類
但是應供奉者皆須預備有一闕乏即杖六十
⑤同年九月一日詔内外文武群官年在致仕抗表去職
者參朝之班宜在本品見任之上政事要略

六 同年同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應準太宰府全給鎮守府公廨事

右得正三位行中納言兼陸奧出羽按察使平朝臣高棟解俛鎮守府解俛邊垂之吏去鄉遼遠公廨之外無復資糧而至有未納抑而不行今案去承和五年六月廿一日格俛太宰府司公廨雖有未納以正稅全給者商量事由陸奧太宰東西雖殊邊戎警備勞苦是一望請準彼府例以被全給其代令當國徵填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古本類聚

三代格六

七 同年十月十六日壬辰制哲王之訓以孝為基夫子之

言窮性盡理即知一卷孝經十八章六籍之根源百王之模範也然此間學令孔鄭二注為教授正業厥其學徒相沿盛行於世者安國之注劉炫之義也今案大唐玄宗開元十年撰御注孝經作新疏三卷以為世傳鄭注比其所注餘義理專非又替之鄭志康成不注孝經安國之本梁亂而亡今之所傳出自劉炫事義紛蒼誦習尤艱靡厭眾止止恐更招疑義故玄宗廣酌儒流深迴睿想為之訓注冀闡微言即勅學士儒官僉議可否於是當時有識碩德名儒咸集廟堂恭尋聖義妙理甚深常情難測同共嗟伏服請頌傳侍中安陽縣男乾曜等奏曰天文昭爛洞合

幽微望即流行，佇光來葉制，曰可。然則孔鄭之注，並廢於時。御注之經，獨行於世，而唯傳彼注，未讀件經，假之通論。原脫論字，未為允。愜，原愜作隨，今意改。鄭孔二注，即謂非真。御注一本，理當遵行，宜自今以後，立於學官教授。此經以充試業，庶革前儒必固之失。原脫革字，依一本補。導先王至要之源，但去聖久遠，學不厭博，若猶敦孔注，有心講誦，兼聽試用，莫令失望。三代實錄

八 同年十二月八日癸丑，新修釋奠式，頒下七道。諸國先是播磨國博士正八位上和迺部，臣宅繼申請云：謹案大唐開元禮，大學國子古本三代格作國子大學，下同。州縣各有釋奠式。

今此間唯有大學式，無諸國式。所謂大學式，則因修開元禮。一本修作循。大學國子之式，具載奠祭之儀，明定進退之度。又云：若上丁當國忌及祈年祭，改用中丁者，如此等事，未有施行。凡厥諸國相犯者多，或稱大學例用風俗樂，或據州縣式停止音樂，唯任人心，遂無一定。夫尊師之道，誠須嚴整，如在之禮，豈合參差？望請被賜件式，以為永鑒。勅依之。三代實錄

九 同三年三月廿五日，太政官符應禁斷出馬事。

右得陸奧國解俣檢案内，太政官去弘仁六年三月廿日，

憲法志 卷四 貞觀 七 司去省

符傳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奧出羽按察使
勳三等巨勢朝臣野足奏狀傳軍團之用莫先於馬而權
貴之使豪富之民互相往來搜求無絕遂則託煩吏民犯
強夷獠國內不肅大略由之非唯馬直踊貴兼復兵馬難
得仍去延曆六年下騰勅符特立科條而年久世移狎習
不遵望請新下嚴制更增禁斷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宜
強壯之馬堪充軍用者勿出國界若違此制罪依先符物
則沒官但馱馬者不在禁限者然則禁斷之制自昔成例
如今年世移久制法弛紊儻有機急難可亦支禦望請新
增嚴制堪軍用者不論牝牡皆咸禁斷以備警固謹請官

裁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若違制旨者罪準先格物

亦如之類聚三

⑩ 同年原作二年七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停止諸勘籍人未經一選遷補坊令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勅項者諸司雜色人等未經一選遷

補件職論之政途實非正理宜自今以後一切停止古本類聚

三代格四

⑪ 同年十一月十六日丙戌武藏國每郡置檢非違使一

人以凶猾成黨群盜滿山也三代實錄

⑫ 同四年三月八日太政官符

憲法志科

三篇卷四

貞觀

八

司去省

應每坊門置兵士十二人令守朱雀道并夜行兵衛巡檢兵士直否事

右得左京職解備朱雀者兩京之通道也左右帶垣人居相隔東西分坊門衛無置因茲晝為馬牛之闌閤夜為盜賊之淵府望請每坊門置兵士十二人上下分番互加掌護即便令夜行之兵衛每夜巡檢兵士之直否然則柳樹之條自無摧折行道之人方免侵奪者右大臣藤原良相宣依

請右京職準此類聚三代格

同年同月十五日癸未左京職言戶令云九戶皆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檢察勿造非違然則結保之興為亂

姦濫有司存之理必可遵行而皇親之居街衢相接卿相

之家原相下無之字依一本增坊里猥雜若非蒙官符直施此制不教

之漸輒無承引請親王及公卿職事三位以上以家司為

保長無品親王以六位別當原以下行下字依三代格削為保長散位

三位以下五位以上以事業為保長然則皇憲通行隣伍

相保奸猾永絕道橋自全太政官處分依請右京職亦準

此三代實錄

同年同月廿日戊子詔五畿七道諸國責醫師博士解由先是從五位下行下野介伴宿禰河雄奏言年中輸貢調庸雜物色數非少而民弊人奸未進猥積實是綱丁盜

憲法志科
三篇卷四
貞觀
十
司
去
首

犯使者懈緩之所致也。今在任博士四人醫師三人皆非
練道受業之輩空費俸料無益生徒請一準史生差充綱
領若不請返抄責其解由令償欠負凡非業之輩皆責解
由但只責身犯不關他怠從之。三代實錄

⑤ 同年六月廿九日太政官符

應禁制貢御馬使尅外乘用人馬事

右太政官去天平寶字二年七月十九日延曆元年十一
月三日承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同二年六月廿三日并
四箇度下諸國符具載禁制科責之旨今被右大臣宣傳
奉勅如聞上下諸使皆有違犯就中貢御馬使放濫尤多

國司知之曾不拘制路次邸驛煩擾無息雖使人愚昧妄
犯格制而牧宰其人寧肯容忍且重下知嚴令禁斷若違
法犯制及法制之外行事酷暴為民所愁者國司阿容無
心督察有致民患者將必解却見任以懲方來自餘之事
咸如先格。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⑥ 同年七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造進會赦帳程期準不與解由狀事

右檢案內去承和九年八月廿七日詔書傳外吏秩滿未
得解由者已言上未言上咸悉原免其未言上輩原脫未
前格所有欠負并自借判署之類後司據實造會赦帳前

憲法志科
三篇卷四
貞觀
十
司
去
首

後官司共署言上者然則名是會赦帳實則不與解由狀
內外諸司須各守其期造進件帳而替引不進多致物累
因茲太政官承和十年十月二日下勘解由使符偁大納
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藤
原朝臣良房宣奉勅勘解由使勘申收會赦帳可立程限
之狀事是有理實協規憲而天安二年十一月七日恩赦
之後諸國或致違朝朝當今被右大臣宣偁可行不行事
豈可然宜追下知以聞未語四字未詳○古本
類聚三代格十七
⑤同年同月廿七日。
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伴宿禰善男宣凡可經民部

之色惣用省符而繁劇細碎不堪如式直下承知實足弃
累但至免除之物須必用省符外記宜留意勘返不可略
漏大外記賀茂朝臣岑雄奉類聚符
宣抄

⑥同五年三月十五日丁丑禁諸國牧宰私養鷹鷄先是
貞觀元年八月頒下詔命不貢御鷹亦制國司養鷹逐鳥
或聞多養鷹鷄尚好殺生故以獵徒縱橫部內故重制焉
三代
實錄

⑦同年五月廿七日。
右大臣藤原良相宣外記公文隨撰格式所請充行之者少外
記善淵愛成奉類聚符
宣抄

憲法志料
三篇卷四
貞觀
十一
司去省

○辛 同年八月廿三日癸未太政官處分左右京五畿七道諸國貢舉位子自今以後宜勤三比籍三代實錄

○世 同六年正月廿九日

右大臣藤原良相宣辨官申政時剋自三月至七月辰三剋自九月至正月巳二剋依件行之但二八兩月別定巳一剋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大外記御室安常奉類聚符宣抄

○世 同年六月四日

少納言代

比日少納言舉負依病不上因茲請印之事既致擁滯右大臣藤原良相宣少納言等病瘳之間宜權以辨大夫令請內

外之印者少外記滋野恒蔭奉同五日早朝少納言良岑朝臣經世參入仍不行上件宣旨類聚符宣抄

○世 同年八月二日

被右大臣宣偁以刑部大輔滋野朝臣安成少外記善淵愛成等預造纂天皇系圖大臣列傳事宜充史生一人令給其事又斐紙隨請充行者權大外記上毛野澤田奉類聚符宣抄

○世 同年同月十五日右大辨大枝朝臣音人傳宣右大臣宣檢非違使行事停本府之局罷市司行者西宮記

○世 同七年正月廿五日丁未太政大臣從一位臣藤原朝

臣良房等奏議言伏見自延曆至仁壽六代親王年料給分主典史生等每代各一人互稱一代不用通計是以或隔一年即給或經數年稀給或省內親王不關給例執論各殊披訴間出天慈攸及還似不平謹按此事格式不載宣旨非切徒見流例原徒作從一本改未詳本源方今年中所出之給始自三宮至於諸司有勞應補者居多原脫多字常依一本補常苦其不足而親王之數四十有餘非隔數年難可周給伏請惣計親王不別代々輪轉而給鱗次弗愆將使先後無限男女共欣永々相承以為成式但先來有勅所別給者不入此限謹錄事狀伏聽天裁原無伏字增奏可三代實錄

○同年三月七日戊子先是刑部省奏言承前之例訓刑部省號訴訟之司夫名不正則事不從令集解引又名以格從作順召實事以放象何以判斷之司可謂訴訟之司望請訓刑部省三字將號判法之司至是有勅云宜號定訟之司三代實錄

按和名抄云刑部省宇多倍多々須都加佐

○同年同月十三日甲午制諸司諸衛府仕丁衛士日功收長年錢二十文三代實錄

○同年五月十六日丙申置諸國介掾甲斐能登丹後石見周防長門土佐日向八國並今置介飛驒一國今置掾

先是三月九日三代格作十九日太政大臣已下參議已上奏言謹案令條上國有介中國無介下國無掾夫雖分官置職實有前規而隨時制宜豈闕當代今件等國或前為上國未備介職或國務稍繁負猶少或長官有故主典執印論之政途事非穩便伏請甲斐周防新備介職自餘中國同置介下國同又置掾三代格無同以適變通但至于安房若狹佐渡大隅薩摩志摩等國雖有中下之名不足備介掾之職仍不入此例臣等商量具件如前錄事狀伏聽天裁詔從之三代實錄

○元年十月七日乙卯中務省言被管諸司考文造三通

置於惣省并式部本司等各為常留案物情式部本司斷於事有用常留之備以是足焉至于此省雖有収置之勞曾無充事要每至交替非無其煩望請準宮內省三年一除將省物煩原煩作情一本改太政官處分被管諸司長上考文留三箇年番上留六箇年依次檢除三代實錄

○同年十一月四日太政官符

應不清掃道路溝洫并壅水浸途之責兩職直移式兵二省貶奪考祿亦彈正臺隔月巡檢京中事右得左京職解備謹案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備太政官弘仁六年二月九日下職符備右大臣藤原內宣奉勅

如聞頃者京中諸司諸家或穿垣引水或壅水浸途宜仰所司咸俾修營不責引流水於家內唯禁露污穢於牆外仍須每竇置樋通水如有符後卅日不從制旨諸司諸家并內外主典已上貶考奪祿四位五位事業及雜色番上已下不論蔭贖決筭五十者今有壅浸之禁無清掃之制仍須自今以後如此之類諸司諸家并內外主典已上移式部兵部一同前符貶考奪祿四位五位錄名奏聞無品親王家及所々院家以其別當準諸司諸家司亦移省貶奪其雜色番上以下不論蔭贖決筭一同前符又云職家巡檢之日馬上勘當六位以下官人又天長九年十一月

廿八日格俾夫不掃清急須責過狀然後移兩省令貶奪之如聞爲令進過狀職遣使喚之而或罵使不應或稱故不參有勢之家尤是難制徒設科條曾無遵行今須諸司諸家及內外主典已上彈正巡檢之日有不掃清臺職共錄之至于三度猶不勤不煩責過狀臺直移兩省令貶奪之然則職絕追召之煩人無怠慢之情諸院諸家以其別當官準諸家司亦同之自餘依先符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須依件格巡督京內而既往職吏忽忘格旨曾無巡檢彈正巡檢之日前驅祇承還被勘當恒處贖銅道路蕪穢溝洫壅塞職此之由但檢案內弘仁之格職移二省

令貶奪之。天長之符，停止職，移臺直移省。凡京地之官，統攝京戶，官城之外，京條之裏，皆是肅清之部也。職吏巡路，具錄犯過，便移兩省。令貶奪之。職有威嚴，事合穩便，望請自今以後，職吏每旬一度巡檢京條。若三度之內，猶不遵勤職，直移式兵二省。貶考奪祿，自餘皆依前格行之。又承前之例，彈正每月巡檢京中。今每月三旬，職應巡督臺職之巡事，似繁促，仍須令彈正季別一巡察，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職移二省。貶奪考祿，並每旬一度巡檢，並依請。但科責諸司，準彈正巡檢宮中諸司之法。右京職亦準此。又彈正者，原疊者字今刪糺彈之官，威嚴之職，若待季巡

檢人情懈怠，宜隔月一度，必令巡督。類聚三代格

貞觀十八年七月廿三日，格可合攷。

卅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丙寅，制信濃國，勅使牧野馬。使恐旨一

本野作卸卸元八月廿九日貢之。今定十五日。冷然院諸牧。

元八月廿五日貢之。今定十一日。三代實錄

卅 同八年正月廿三日庚子，勅禁斷諸司諸院諸家諸所

之人，燒尾荒鎮。原脫人字，依一本及三代格補。并責人求飲，臨時群飲，祓

除責被物，撰格所起請，備。原脫撰格所三字，依一本及三代格補。去天平寶

字二年二月二十日，勅書備，隨時立制，有國通規，議代行

權。昔王彛訓，頃者民間宴集，動有違慙，或同惡相聚，濫非

憲法志科 三篇卷四 貞觀 十六 司去省

聖化或醉亂無節便致鬪爭據理論之甚乘道義自今以後王公以下除供祭療患之外不得飲酒其朋友僚屬內外親情至於暇景應相追訪者先申官司然後聽集如有犯者五位已上停一年封祿六位已下解却見任已外決杖八十冀將淳風俗能成人善習禮於未識防亂於未然者而今綸綽出後年代久遠有司解體弃而不行因茲諸司諸院諸家諸所之人新拜官職初就進仕之時一號荒鎮一稱燒尾自此之外責人求飲臨時群飲等之類積習為常醉亂無度主人每有竭財之憂原竭誤竭依賓客曾無利身之實原脫賓字依若期約相違終至陵轍營設不

具定為罵辱非帝爭論之萌芽誠作鬪亂之淵源望請準據勅文嚴加禁止者但雖聽集者不當過十人又不得飲酒過差至於鬪爭原又不作亦一字無若有違者親王以下五位已上並奪食封位祿原脫位字依自外如前格若容隱不糾同處此科但可聽之色具存別式又禁斷諸家諸人被除神宴之日諸衛府舍人及放縱之輩求酒食責被物亦同前起請偈諸家諸人至于六月十二月必有被除神宴事絃歌醉舞欲悅神靈而諸衛府舍人并放縱之輩不待主招好備賓伍三代格侵幕爭入突門自臻初來之時似愛酒食臨將歸却更責被物其求不給忿訟詈辱

三代格或亦託神言咀恐喝主人如是濫惡逐年惟新推
訟作詰不異群盜豪貴之家尚無相憚何況於無勢無告
之輩哉是而不糾何云國憲望請嚴仰所司一切禁遏者
若有犯者不論蔭贖坐從髡鉗但五位已上及六位已下
把笏者一如上條又知見不糾之人必將科違勅罪如力
不堪相捉者原捉作投依三代格改須錄其名進所司三代實錄
④同年同月廿四日辛丑制太皇太后皇太后宮舍人待
職免文聽補他職原待作侍無文自今已後立為恒例三代實錄
④同年三月七日太政官符

定新置介掾公廨田事力分法事

甲斐 能登 丹後 石見 周防 長門 土左

日向

右八箇國介公廨四分公廨田一町六段事力五人

飛驒

右一國掾公廨三分公廨田一町三段三代實錄事力

四人

以前得能登國解稱被太政官去年六月二日符稱依太
政官去三月九日奏新置介貞延曆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格云和泉伊豆甲斐安房能登石見周防淡路阿波土左

等國司公廨守五分掾三分又案令云公廨田大國守二町六段上國守大國介二町二段中國守上國介二町下國守大上國掾一町六段中國掾大上國目一町二段中國目一町軍防令云給事力大國守八人上國守大國介七人中國守上國介六人下國守大上國掾五人中國掾大上國目四人中下國目三人者案件格令未見中國介之分法謹請官裁者官判新置介掾諸國宜同依件行之古本類聚三代格六

按諸國公廨分法見延喜主稅式

聖同年四月十七日辛卯下知太宰府曰迺者京師頻視

恠異陰陽寮言隣國兵可來窺安不忘危宜勤警固謹責豐前長門等國司曰關司出入理用過所而今唐人入京任意經過是國宰不慎督察關司不責過所之所致也自今以後若有警忽必處嚴科三代實錄

聖同年七月十九日

召使職掌祇候廳下隨召進止為專其事分為二番凡十番而項月或一人不候或承仰多怠此不加懲勘之所致也權大納言藤原朝臣氏宗宣自今而後有如此之輩必奪先勞三日令慎將來者大外記菅野助道奉類聚符宣抄

聖同年十月八日太政官符

應停給不歸故鄉國司并博士醫師交替丁事。

右得越中國解備謹檢和銅五年五月十六日格備諸國
司等遷代之日充給夫馬令送故鄉者承前國宰偏依此
格浪人便任史生以上及土人被拜博士醫師之輩充給
件丁其來尚矣夫交替丁者既作送歸之資非是輸物之
備而不熟格旨歷世給來因茲貪人求利苛勸功物凋弊
之民舉門逃亡求之政途蠹害最甚望請被從停止濟此
窮民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自餘諸國又政事要略

又作宜準此古本類聚三代格六

卅 同年十一月十七日戊午勅曰迺者恠異頻見求之著

龜新羅賊兵常窺間隙災變之發唯緣斯事夫攘災未兆
過賊將來唯是神明之冥助豈云人力之所為宜令能登
因幡伯耆出雲石見隱岐長門太宰等國府班幣於邑境
諸神以祈鎮護之殊効又如聞所差健兒統領選子等苟
預人流曾無才器徒稱爪牙之備不異螻蛄之衛況復不
教之民原不作為可依古本三代格改何禦非常之敵亦夫十步之中必
有芳草百城之內寧乏精兵宜令同國府等勤加試練必
得其人三代實錄

○ 同年十二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鎮守府醫師秩六年為限事。

右先例以五年為限今被右大臣藤原良相宣稱奉勅宜改彼例六年為限類聚三代格

①同年六月廿日宣旨云非色之輩帶兵仗六位以下不論陰贖決杖八十但把笏者禁身五位以上錄名即以言

上法曹至要抄

②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立依理不盡返却京官不與解由狀程限事

右得勘解由使解稱太政官去承和九年八月廿二日下諸國符稱案交替式凡國司交替官符到後百廿日內付畢歸京若違此停留灼然合解又雖交替訖未得解由遷

任之人不得居官無職之徒不許直察今諸國所色進字色行不與前司解由之狀依理不盡返却而或國寄事辨申經年不進或國僅雖進之理亦不盡因茲前司未免抑屈之愁後司衛終四年之秩右大臣源宣自今以後除行程外限并箇日早令辨申若過限不進罪同前格又在無職人同立格文而曾不遵行若令此徒同致其愁五位則奪位祿六位則奪公廨三分之一者今格當立外國之例未見京官之程朝章所施內外何異望請在京諸司十箇日內即令辨申若過此限者不論上下奪其季祿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近衛中將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聖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令權任官長待受領之人事

右得勘解由使解備檢案内太政官去嘉祥元年十二月十四日下諸國符備權官秩滿年終待所司申下解任符其延歷者更不下符而或漏失不行使人致疑或暫延未到於事成累誠遷替之限憲章已明至於權任何煩仰下右大臣藤原良房宣奉勅宜停下符直令去任唯獨為官長者可待受領之人若介在任便即勘付者據檢此格事不穩便何者一國之政上下共行勘知之後更有何疑而長官

秩滿之日勘付同任之介事亦法式理不可然望請雖介在任至獨為官長者待受領之人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聖 同年十二月廿日太政官符

應禁止強雇往還人并車馬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嘉祥二年九月廿五日下左右京職五畿内近江等國符備檢案内去承和二年十月十八日符備威勢之輩強雇往還人馬令民愁苦宜嚴加禁制不得更然若有強雇者嵯峨淳和兩院人取名申送其政所

諸司諸家人於當處決答之者右大臣藤原良房宣如聞諸衛府諸家人等或追下騎人或切落負荷濫事強雇每致民患稽之政途深乖物情此則有司不加檢察之所致也宜嚴加禁制不得令然者而近者山崎大津兩津頭邊諸司諸家人妄假威勢強雇車馬因茲行旅之人多煩往還傭賃之輩已失活計人民之間愁苦不少此而不糾何謂皇憲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近衛中將原中作大依公卿補任改藤原朝臣基經宣自今而後一切禁斷若有強雇者重禁其身具狀言上類聚三代格

同十年六月廿六日庚寅周防國守兼任鑄錢司長官

者四年為秩三代實錄

十一年二月廿八日格可合致

同年同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聽諸國官長任中一度入京事

右撰格所起請稱天長元年八月廿日參議左近衛中將從四位上兼行近江權守清原真人夏野奏狀稱國中之政朝集使可申而或附史生至于問政譬猶面牆伏望差官長副史生一人其國滯政於玉階之前令面陳言然後罷却便留史生令成遺政者依奏但有可奏於玉階前者雖非朝集使聽入京無可奏之事者雖朝集使而不聽之

者今案此奏事乖時宜施有支梧何者凡國宰所申應經
奏者先申太政官官即商量擇其可者奏之可下恐然則
直進玉階應口陳事未審其旨今諸國長官為申雜務請
暇入京就官申政官云非可奏玉階前之事何輒入京責
過狀從追却求之政途理不穩便伏望任中一聽入京令
申擁政若留連京下久不歸者隨狀勘責但陸奧出羽太
宰管内諸國嶋不在此限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
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國司兼兩國其公解從多處原從誤徒給事

右撰格所起請偶天長元年六月廿日正三位行中納言
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良峯朝臣安
世奏狀偶令一良守兼帶數國其公解者攝國之中擇慤
阜以二守分給者今按祿令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處給
又式部式云原脫下式一人帶數官若高官上日不足而
卑官上日滿限者祿從多給者據此見之一身帶數官猶
從一官給而或國宰兼二國同費其俸論之法式甚乖公
平伏望停食兩處公解一從多處給其不給公解混合正
稅至有損之年不必拘多處但陸奧國守兼任中國者特
優其身不在此限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

憲法志斗
貞觀
廿四
司
法
省

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六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隸相撲節事

右撰格所起請偁相撲之節諸衛供事進退之儀須隸兵部而承前之例式部兼攝替之恒典可謂乖違伏望準據正月十七日五月五日兩度節會令兵部省執當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同年十二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權任國司并史生博士醫師夾名年終移民部省事

右得安藝國解偁檢案內權官到任之後依例充行公廨田事力等即修別解申上官官下所司勘會簿帳而或遺漏不申或紛失不下因茲所司勘出連年不絕國務細碎觸類多煩望請年中所任權任國司以下年終令式部省移民部省即下二寮以備勘據然則國吏省煩所司除疑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氏宗宣宜早下知依件令行自餘諸國亦復準此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同年原作十二年依三代實錄改閏十二月廿日太政官符

頒行新定内外官交替式事

右勘解由使撰定所上奏也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

憲法志

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偁奉勅宜付之内外普令遵行古本類聚

三代格十七
⑤ 同十一年二月廿日太政官符

應給鎮守府府掌二人職田各二町事

右得陸奧國解偁鎮守府牒偁檢案内依太政官去承和十年九月十九日符準國置府掌二負夫府掌之職府國惟同而久經年紀未給職田望請準國被給件田者國依牒狀謹□官裁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⑤ 同年同月十八日太政官符

應周防國守兼任鑄錢司長官者四年為秩限事

右撰格所起請偁太政官承和二年三月一本作十五日

符偁件司遠置周防秩歷之期宜定六年者如今國守為

例兼任彼司長官於是國守秩限四年長官歷期六年然

則一本則國守秩滿長官亦停格文與事誠有相違伏望

令國守帶長官者以四年為限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

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按三代實錄十年六月廿六日有國守兼任鑄錢司長

官者四年為秩之文一事重出恐有誤

⑤ 同年三月七日太政官符

憲法志 三篇卷四 貞觀 廿六 司去省

應停史生一人補督師事。

右得隱岐國解倭被太政官去貞觀九年五月廿六日符
傳新羅凶醜不顧恩義早懷毒心常為咒咀迺者兆卦之
繇數告兵革卜筮之識不可不慎右大臣藤原良相宣奉勅彼
國地在邊要堺近新羅警備之謀當異他國宜早下知殊
令警護者此國素無督師具又無其師望請省史生任督
師少大之賊應機討滅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
將從三位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

請類聚三代格

同年四月十三日庚子撰貞觀格畢大納言正三位兼

行皇太子傳藤原朝臣氏宗參議民部卿正四位下兼行
春宮大夫伊豫守南淵朝臣年名參議正四位下行左大
辨大江朝臣音人原音作守依類史改從四位上守刑部卿菅原朝
臣是善散位從五位下上毛野朝臣永世勘解由次官從
五位下紀朝臣安雄等詣關奉進其都序曰律曰斷罪須
引律令格式正文令曰犯罪未斷決逢格改者然則格者
律令之條流政教之軌軌君與百姓共之者也君不可失
之於上臣不可違之於下出言而千里斯應含和而萬類
曲成時險則峻法以取平時泰則寬網以將化我國家遐
邇承德天下無虞風教大同車書共道而未能焚符破璽

原重作類史三代格及本朝文粹改絕無事於群情設象除刑馳不犯於此屋故嚮者弘仁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施行格十卷此乃公卿百官奉詔簡舊史之凡要抄新制之大綱推民意而分規量時宜而立範不刊之典遵行眇焉仍舊之圖蹤跡斯在聖上不出戶而知天下不因教而辨物情以爲虞夏共有其國刑德斯殊秦漢不易其民弛張非一化俗之本理有固然蓋取義於隨時匪欲期於相反如今時歷五代年及六旬文質暗遷沿革自至詔草盈於臺閣文案溢於緘囊非所以法止滋草令除頗變即詔故右大臣贈正一位藤原朝臣良相等令因脩舊格綜緝新符未及成功

歲月遷往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子傳臣藤原朝臣氏宗等前與右大臣共承冲旨詳悟深規仍與參議民部卿正四位下兼行春宮大夫伊豫守臣南淵朝臣年名參議正四位下行左大辨臣大江朝臣音人從四位上守刑部卿臣菅原朝臣是善散位從五位下臣上毛野朝臣永世勘解由次官從五位下臣紀朝臣安雄大外記正六位上臣南淵朝臣興世原興作與依類史三代格及本朝文粹改正六位上行左少史臣大春日朝臣安永正六位上行彈正少忠臣布瑠宿禰道永正六位下行大學大屬臣山田宿禰弘宗等上起弘仁十載之明年下至貞觀十年之晚節撰成規於州郡

憲法志料
三篇卷四
貞觀
廿八
司去省

搜故實於官曹事與先格異者舉而取之理與舊制同者推而棄之凡格者蓋以立意為宗不以能文為本故省其繁麗之文增其精微之典隨官分類先勅後符擬皆據古之前摸非為今之新意唯一部之內事有兩存頗涉重構不以為例勘解由使所奏新定內外官交替式所載數事亦復準之前例不煩取捨臣等雖非明于溫故博於前聞猶欲令之必行禁之必止賞一人而海內欣罰一人而天下懼謹因詔撰貞觀格十卷奏聞若理輕作格事足為儀專乘之如遺兼取之似碎更撰為兩卷同以奏上準開元留司格號貞觀臨時格并一帙十二卷象十有二月以成

歲但前格存而如舊後典續而增新覽古知今斯焉在矣猶慙庸心所集有違戾於宸襟管見攸裁無協應於睿旨典章不能自舉待教令而舉之原待誤侍依類史三代格及本朝文粹改下同教令不能自行待誠信而行之斯文不墜百代可知謹序三代

實錄 同年九月七日太政官符

頒行貞觀格事

右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宜施之內外盡使遵行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同年同月□□日太政官符

應分番配置長門國軍毅兵士事

□浦□□毅二人一人權任○浦下
蠹食當團軍二字□□□□□□□□

□□□下關權軍毅一人主帳一人兵士百人

右得彼國解僞□□□不論陸海共經此關譬猶輻之湊
較語之從咽而不置關戍無呵出入勤過疎略之責時有
及於國吏望請依件分配以備警固謹請官裁者中納言
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奧出羽按察使□□朝臣基
經宣蠹食二字
當作藤原依請古本類聚三
代格十八
○同年十一月廿九日太政官符
應停史生一人任弩師事

右得長門國解僞此國素置軍團調習兵戎而有弩機無
其師若有不虞何得適用望請停史生置弩師謹請官裁
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子傳藤原朝臣氏宗宣奉勅

依請類聚三
代格

按三代實錄載此事而在十二月二日條其後格三日

○同年十二月二日乙酉制加增典藥寮五位官人一員
馬料立為恒例三代實錄
○同年同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配置夷俘備警急事

憲去志科 三篇卷四 貞觀 三十 司去省

右太宰府解俚檢案內警固官符先後重疊因茲簡練士
馬慎備非常爰新羅海賊侵掠之日差遣統領選士等擬
令追討之時其性懦弱皆有憚氣仍調發俘囚銜以征略
銜以征略三代實錄作御以膽略意氣激怒一以當千今大鳥示恠異龜
筮告兵氣加以鴻臚中鳴館并津厨等離居別處無備禦
侮若有非常誰以應響彼夷倖等分居諸國常事遊獵徒
免課役多費官糧望請配置要所以備不虞分爲二番番
別百人每月相替交令驅役但食料者諸國所舉夷倖料
利稻之內每國令運進以給其用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
三位兼行皇太子傳藤原朝臣氏宗宣奉勅倖夷之性本

寄河內料
三府之口

異平民制禦之方何用恒典若忽離舊居新移他土衣食
無續心事反常則必野心易驚遂致猜變宜簡監典有謀
略者爲其勾當并統領選士堪能者以爲其長勉加綏誘
能練武衛設有諸國運糧闕乏即須府司廻撥支濟又以
百人爲一番居業難給轉餉多煩宜五十人爲一番且充
機急之備若不慎符旨有致後悔必加嚴責不用寬科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三代實錄雖載此文而多誤字故今從古本類聚三代
代格出之

同年同月廿八日辛亥遣從五位上守右近衛少將兼

行太宰權少貳坂上，大宿禰龍守於太宰府鎮護警固。勅曰：鎮西者是朕之外朝也。千里分符，一方寄重。況復隣國接壤，非常巨期。今聞大鳥示恠，龜筮告寇，機急之備，豈令暫輟哉？宜令瀧守勾當警固之事。是日龍守奏言：所以置選士設甲冑者，本為備警急護不虞也。謹檢博多是隣國輻輳之津，警固武衛之要。而塚與鴻臚相去二驛，若兵出不意，倉卒難備。請移置統領一人。原領作鎮，依下文及古本三代格改。選士四十人，甲冑四十具，於鴻臚。又謹檢承前選士百人，每月番上。今以尋常之負備，不意之禦恐，機急之事實難支濟。請例番之外，更加他番統領二人，選士百人，詔並從之。三代

實錄

右載古本類聚三代格為二條，而文少異意同。

○同十二年正月十五日。三代實錄為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充冑并手纏各二百具事。

右得太宰府解稱壹岐鳴解稱。此鳴所，有器仗之中，本自無有件色。凡兵器之設，必可具足。而有甲無冑，何為戎具。望請早被充行，以備非常者。今檢彼鳴器仗帳所，申有實。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宜早充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甲冑并手纏足纏各一百十具，遷置鴻臚館事。

右依太政官去年十二月廿八日下太宰府符旨例番之外更加他番統領二人選士百人置鴻臚館訖右大臣宣奉勅有人無兵何備機急宜依件遷置代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同年二月廿三日乙巳參議從四位上行太宰大貳藤原朝臣冬緒進起請四事其一曰軍旅之儲烽燧是切而數十年來國無機警雖有其備未知調用若有非常何以通知今須下知管內國鳴試以舉烽焚燧彼此相通以備不虞若不言其由恐驚動物意望請下知事旨依件調練其二曰比年之間公私雜入或陸或海來集深入遠尋營求善馬及其歸向多者二三十少者八九足惣計過所年

出關之數凡千餘足夫機急之備馬尤為用而無賴之輩每年搜取若有罄乏如非常何今將施禁制翻致謗讟望請下知豐前長門兩國四箇年間禁止出馬其三曰承前之例諸國雜米各隨其本色輸納諸司諸所而或司全納用盡既訖或所所多致未進公途有闕至有期會原至有不得迴撥刑今況復原作後件司等監典二人勾當釐務或時有自由亦非無判置貢進之急莫不緣此縱令一任之內殊立嚴制猶恐相承之官任意改更自非官符何立後法望請五使料之外原五使料作使斷庸米并雜米惣納稅庫每日下行每月若非符宣旨原旨作不肯輒

以下用監當之官準法科罪其四曰穀倉院地子交易物
 比年之間令監一人勾當其事每年交易輕物輸遣原交
 依一因茲勾當之人年初請領直稻既訖其後府司責其
 本改返抄而左右巧容原作客不肯究進遂使不知意之吏招
 故還之煩熟尋其由理不可然凡一官之事官長所行縱
 有其人何愁不濟而更置專當還致物煩望請從停止府
 司一向交易奉進詔並從之三代實錄
 ⑤ 同年同月廿五日丁未勅減諸王季祿四分之一三代實錄
 ⑥ 同年三月十六日戊辰從五位下行對馬嶋守小野朝
 臣春風進起請二事其一曰軍旅之儲帝在介冑雖薄助

以保望請縫造調布保侶衣千領以備不虞其二曰軍興
 不虞倍日兼行轉餉易絕輜重難給望請以調布縫造納
 糒帶袋千枚可帶士卒腰底以支急速之備詔從之以太
 宰府庫布造充之三代實錄
 ⑤ 同年四月五日丁亥勅禁長門國出馬三代實錄
 ⑥ 同年同月廿八日庚戌制責侍從厨預解由立為恒例
三代實錄
 ⑦ 同年五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交替檢定府庫器仗事
 右參議從四位上行大貳藤原朝臣冬緒起請備府庫器

仗依延曆年中官符旨永為不動爾後雖年料修理頗有其數而年代久遠損壞不少加以甲冑等時有盜失既為不動未得輒開因茲帝加檢封不得計知望請使權少貳從五位上坂上大宿禰瀧守殊為朝使依舊檢定修理損物者仍檢太政官延曆十八年十月二日符應交替分付條云件器仗宜割元日威儀料安置別倉每年充用自餘兵為不動但破損物須修理宜一任之內四度料置一少倉限內修了返納之事申官待報符不得寄言不動致有破損者右大臣宣奉勅元日威儀料安置別倉每年充用自餘兵為不動等事一依先符但雖不動理須附領故先

符云不得寄言不動致有破損者而時有盜失不得輒開帝加檢封無由計知可謂先任吏等不熟符旨之所致也宜前後之司交替檢定破損之物隨即修理又修理年料須前司修理之物後司交替之次便即檢納新司應修之料細選尤損之物同以下充立為恒例不勞言上大野城器仗亦宜準此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同年同月十九日太政官符

應以權史生鴈高松雄遷補督師事
右得出雲國解備謹案太政官去二月十二日下當道符
備得太宰府解備大鳥集于兵庫樓上訪之卜筮當有隣

國兵事者如聞新羅商船時々到着假令託事商賈來爲
侵暴忽無其備忽一本恐同慢藏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居
安慮危有國所先慎微防萌安民急務宜仰緣海國勤修
武衛屢加察俾慎斥候又作候督調習以備機急兼有堪
爲師者點定言上者今件松雄昔備宿衛能習兵弩見其
才略良堪爲師望請遷補督師令傳其術秩限六年俸準
一分謹請官裁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
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宜依請補之但史
生一人待闕停止永補督師類聚三
⑤同年七月十九日太政官符

應減史生一員置督師事

右得因幡國解稱被太政官去二月十二日符稱有堪督
師者擇定言上者因搜求部內黃文真泉元直宿衛能習
督術望請補之督師勤備武衛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
近衛大將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宜
減史生一人依請補之類聚三代格
⑥同年八月廿日庚子制諸國權史生博士醫師遷任者
籤符注所遣歷依讓相代者注前人歷三代實錄
⑦同年同月廿八日戊申先是對馬嶋言境近新羅動恐
侵掠既無其師督機何用絕域孤嶋誰救警急迺者有聞

彼國寇賊學劍習戰若不豫備恐難應卒望請置督師一
負勅太宰府簡擇其人補任置之立為恒例三代實錄
⑤ 同年十二月廿五日壬寅制諸國非受業博士醫師以
四年為秩限但出羽及太宰管内諸國六年為限又遷任
之人其歷四年至讓他人全滿六年今須計遙任歷令終
歷又諸衛府官人舍人兼任諸國史生者令式部省移兵
部省又自文官遷武官自武官遷文官之人令式部兵部
兩省互相移送其自他司遷兵部被管之輩亦復同此又
諸國司已下解退之後不待解由與不原與不作不
他處及道避不署不與解由狀科公事誓留之罪其狀直

下所司令勘奏不許申請若新司不載前司所執致令愁
訴亦科公事誓留之罪原罪作非奪其俸料原料作斷又
諸國博士醫師受業師料割所請公廩十分一送納本寮

三代實錄

⑤ 同年同月同日

可改定受業師料數事

右造式所起請云案太政官承和五年六月十五日符云
天平寶字原脫平元年十一月廿二日勅書云諸學生等
被任之後所給公廩原脫給一年之分可令送本受業師
者今被右大臣宣云奉勅徒設章程輟而不行論乎治道

理不可然。但全取一年之俸。原取作所。依類史改。物情難和。分料之事。宜有勤級。類史料作拆。勤作節。須大國二百束。上國百五十束。中國百束。下國五十束。每年折留隨國。出交易輕物。附貢調使。博士料。送大學寮。醫師料。典藥寮。縱雖非學。醫師除大學。諸博士及醫師等。兼任之外。不論在國兼任。亦復準此。示以為例。若有未進者。拘留使返抄者。今案件格。依國大少立其率法。而今一分所給公廨。或國不足百束。或國有餘千束。全守大少之法。事乖平均之旨。伏望計所給數。割十分一。將令送納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原脫基。今補。奉勅。依請。本

類聚三
代格六

本史既載此制。而文辭簡略。故重出格文。

⑤ 同年同月同日。制諸國司已下。到任之後留京者。停給事力公廨田。但殊被徵召。未經一年歸國者。不在此限。又檢疫死。并賑給。使準檢不堪田。使為程期。又內記監物。解由狀。一準判事。又不聽禁色。為下衣。又聽六位已下。着烏犀帶。但有通天文者。不在聽限。又着諸禁色。皆從破却。但五位已上。錄名奏聞。三代實錄

⑥ 同年同月同日。

可停給國司已下到任之後留京者。事力公廨田。原

誤俸脫力字依三代實錄改補

右造式所起請云。頃年國司到任所後未勘知前申請官符規要留京量其本情無有他計為貪事力及公廨田徒損公家還潤私門論之政途甚無謂。政事要略引伏望如此輩永停充給以絕奸慮但別有仰事暫被徵召未經一年歸於國者不在此限者從三位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政事要略引位下有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守字將下有行字奉勅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六本史既載此制而文辭簡略故重出格文。

(庚) 同年同月同日制三位已上及四位參議家門聽達大

路。原達作違今意改薨卒之後子孫居住者亦聽之無位二世王

遇三位下馬七位已下遇無位二世王不下馬又運廩院

雜物車馬。原康作粟今意改聽出入自美福門大膳職自郁芳門

春官坊自待賢門中院等至。一本等至作木屋自談天門又省中

務省史生六人又內舍人闕荷前使者奪一年季祿大舍

人奪夏冬衣服。三代實錄

(壬)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一應停給殯斂料事

右造式所起請稱治部式云凡夫國官人賻物者。延喜式夫作外以正稅給但太宰及管國兼給殯斂調度者按件式事為

重疊何者已潤公俸兼給賻物葬送之資何乏之有伏望
停殯斂料唯給賻物又諸賻物之上兼賜葬料者同之停
止

以前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
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者府宜承知依宣行之

政事要畧
此所謂式者即貞觀式也按延喜治部式無給殯斂
之文蓋據此格刪去之而已又按本史既雖載此制
文辭簡略故今從格文

同年同月廿七日甲辰制彈正臺復天長九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格每月巡檢京中并勘記諸司諸院諸家及內

外主典已上犯狀類史勘記直移式部兵部二省貶奪考

祿又諸國雜交易物有未進者準未進之數沒郡司職田

三代實錄○又諸國以下既見於十二月廿五日條此恐係行文廿五日條載在農部

同十三年四月十日丙戌勅功多者賞厚先王之通規

德茂者位尊往哲之彝訓是故蒼精既著增高於曲阜之

基朱火以光加映於博陸之地爰及本朝亦有舊典皆迹

存於鈇槩事絢於緹蒸太政大臣外祖父藤原朝臣良房

槩沈遠器度淹凝摘滕之寄攸歸據計之任是重計一本

朕自在祿襁賴其保生義為君臣恩過父母蓋有不世之

功須受非常之寵而鳴謙在心卑損無己所行顯著之績

春秋繁茂成降崇之典歲月寂寞今朕已得成人大臣頽
齡漸暮若遂培多之美不崇加異之章則恐當時後代將
飯謗於朕躬夫太政大臣法當食邑三千戶及隨身兵仗
國有成式又準三宮給年官給先帝之恩寵也而至于封
邑固讓二千唯享千戶原至上無而字唯作准依日本紀略改補隨身等事皆
辭不受朕以祿法所當古賢不辭既能有其功居其位何
不食其祿增其威然則所辭封邑等事乖元老崇班之義
非國家褒飾之心故今敢踰法唯盡其所當宜其封戶全
食三千以內舍人二人左右近衛各六人為其隨身之兵
又給帶仗資人三十人年官準三宮事亦當奉遵先帝之

遺詔原遵作導依日本紀略改又大臣所保官爵皆是先朝之寵章也

於朕之時無一加益仍欲增一位之餘階而深忌尤極固
自遜辭朕不敢違全其冲挹斯亦屈己之志成人美也普

告遐邇令知朕意三代實錄

同年八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停史生一負置弩師事

右得伯耆國解僂太政官去年二月十二日符僂堪弩師
者擇定言上者謹依符旨歷試其術高市金守誠堪為師
望請以件金守補任弩師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
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但停

史生一負永置督師類聚三

同年十月五日丁未勘解由次官從五位下安倍朝臣興行議曰伏見諸儒所議遠替唐禮近酌朝典論之詳矣而至制服事或五月為限或三日為斷竊所不同何則夫恩厚者其服重瘡巨者其痛深故齊縗以上舍閏持久大功以下計閏為數今若三日為斷則恐傍降下殺無復所施但神化所務一日万機若五月制則縗麻在身事絕臨朝甚不可也以愚管思之機務殷重祭不可廢以日易月權變所宜然則心喪五月制服五日是為允焉外從五位下守大判事兼行明法博士櫻井田部連貞相議曰或人

問曰喪葬令云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義解云凡人君即位服絕傍替唯有心喪故云本服其三后及皇太子不得絕傍替但為三后皇太子不可絕傍替可同庶人何以故者稱律除本服字者是為人主所言文之故也答曰檢名例律六議條云一曰議親注云謂皇親及皇帝五等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四等以上親皇后三等以上親古律同條云議親注云謂皇親及太皇太后皇后后上恐本服七日以上親皇后本服一月以上親者案此等文除古律三后本服字新律止計等親示蔭法是則義解所謂律除本服字者也然則稱除本服字者是為三

后非帝王事則知三后者為等親不可絕傍菁人君者為三后猶須絕傍菁為一日万機事異臣下故也朝議定心喪五月服制三日焉三代實錄脫漏

⑤ 同年同月廿二日太政官符頒行貞觀式事

右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宜施之内古本類聚外盡使遵行三代格十七

類聚國史日本紀畧並載此勅可合攷

⑥ 同年十二月五日丙午制諸司年終帳永留弘仁十三

年天長四年帳以為證帳自餘年帳留三箇年依次檢除

永三代實錄以為例

⑦ 同年同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應加增算博士位階事

右得主稅頭從五位上兼行算博士家原宿禰氏主等解狀稱謹案令條音書算三道博士並置從七位上官去神龜五年初置律學為正七位下官其職田明法四町音書算各三町因茲去仁壽元年五月十七日準明法加算博士職田惣為四町至千位階未有加進望請準明法博士加增位階列明法次謹請官裁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

憲法志料
三篇卷四

近衛大將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金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少納言代

大納言藤原卿基經宣奉勅右中辨正五位下藤原朝臣良近為判少納言者大外記善淵朝臣愛成奉少納言正岑已依病不上和氣朝臣尋範觸穢請假藤原朝臣高範遭喪仍擇比司權置此官類聚符宜抄
判少納言按公式令云凡内外官勅令攝他司事者為權檢校若比司者則為攝判義解謂比司者一管

之內假令主計助判主稅助即注云主計助位判主稅助姓名之類也

全同年五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改權史生為陰陽師事

右得中務省解稱陰陽寮解稱武藏權史生屋代直行欸狀稱謹檢案内出羽武藏等國元來無陰陽師而依國解狀以陰陽生始置件職出羽號陰陽師武藏稱權史生靜尋事意理不可然望請準出羽國號陰陽師者寮依欸狀申送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憲法志料
三篇卷四
貞觀
四十四
同法省

憲法志類聚三

代格
⑤ 同年八月八日太政官符

應加置史生二負書生三人事。
右得勘解由使解俣所史生八人書生十人就中相分
上下九人常直是不與解由狀希有之時被配之數也項
年內外諸司不與解由狀并實錄會赦等帳逐日彌積其
卷大者五六十張以下小者三四十枚以上書寫之勞百
倍昔日加以依去貞觀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格勘奏諸
寺不與解由狀方今公文猥積書手少數事之擁滯莫不
由斯望請加置史生書生以濟公事謹請官裁者從三位

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
基經宣奉勅依請仍須割宮內省史生二人治部省書生

三人並不經監試充之古本類聚三代格四

⑤ 同年十二月十七日太政官符

勸學院一區在左京三條一坊

右得彼院解俣件院是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冬
嗣去弘仁十二年所建立即為大學寮南曹原曹作當依一本改但
不被管察家創業年深內外聞遠加以承和三年十月五
日田園所輸牧宰可催送之狀騰勅符領下諸國而所在
之職也有承知恐千祀之後事不分明望請下知京職以

憲法志類聚三 貞觀 四十五 同法省

憲法志料
三篇卷四
貞觀

為後驗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基經宣依請類聚三

①同十五年四月廿一日乙卯勅曰朕以涼德辱此守文

待化未孚於豚魚原化誤犯依一本格改用心徒形於踞腊原

腊作拮据依古唯深蒼生為子之懷原懷作德依古不憚

蝨斯則百之福原斯作期依古而今心事罔養原罔作固

代格男女繁昌當分茅土之重多致帑藏之費寤寐頽愁

心魂罔措原罔誤因依一本若涉洪水而無舟楫但弘仁

以降載代遺蹤原脫代字依古或作親王或為朝臣尤其是

損上益下之義屈躬利物之通規朕之不德原脫通規朕

本及古本仰漸前良因願頗變舊章惣為源氏然而事當

師古義貴宜今故其不獲己者擇之以為親王唯須其後

一世早停王號即賜朝臣以節國家之經用原節作即用

三代頗加公謙之篤情古本三代又其號親王者同母後

產並同盡一尸鳩之深惠欲一恩施原欲誤歟依古司牧

之至公猶從義割但冀枝分若木原分誤令依一本高下

共春派出天潢淺深同潤普告遐邇原普誤並依古令知

朕意三代實錄

②同年十一月十三日甲戌詔曰如聞今茲收藏不害民

庶稍休宜太皇太后皇太后宮春宮坊封及服用五位以

上封祿諸王季祿等往年減省之物自今以後仍舊莫減

憲法志料
三篇卷四
貞觀
四十六
同法省

唯至朕躬德淺責深是故朕服御常膳左右馬寮秣穀或
分折或權停之類尚如前令更不加進詔曰垂鴻一德本
垂作達道者先亂其行一本達歷象同天變常者乃遭其
怒朕政無寒暑化負水波凌遲之運凌當仰慙洪緒及至
十一年夏旱復甚於常時牲璧空投山澤之靈魚龍殆失
淵源之府朕念而三復過在一人麤衣以待天下之温菲
食以思天下之飽而卿等推心唱和取義往來論奏一成
懇誠自露遂王公減封諸臣省祿縱令率如舊制伏臘之
費難支何況法損恒規原脱恒字朝夕之儲逾乏朕之焦
思已涉炎涼如聞今茲收藏不害民庶稍休非望栖畝之

餘糧蓋聞載路之多黍而已夫先王之為政也弛於急張
於緩年荒節用無節不可以存穀熟復常不復難可以瞻
瞻當宜太皇太后皇太后宮春官坊封及服用五位以上
封祿諸王季祿等往年減省之物自今以後仍舊莫減唯
至朕躬德淺責深堯之冷葛舜之輕墉朕雖未窺彼垣墻
而今恨其珍麗以群蠹之器原蠹作囊非片漆之所能堅
屢空之民豈一秋之所能富原富作當是故朕服御常膳
左右馬寮秣穀或分折或權停之類尚如前令更不加進
普告遠近不拒朕行三代
實錄
同年同月十六日丁丑公卿奏言伏奉今月十三日詔

通志卷之四十七 貞觀 四十七

旨。偶年荒節用無節不可以存穀熟復常不復難可以瞻。瞻當宜太皇太后皇太后宮春官坊封及服用五位以上。作瞻封祿諸王季祿等仍舊莫減。但朕服御常膳左右馬寮秣穀尚如前令更不加進者。臣等及復再三。憮然罔厝。夫緝諧王化職在股肱。原股誤肱今意改夤亮天工責歸槐棘。臣等位在具瞻身居非據。割立之賞既知其不功。欺天之罪未計其所避。往年陰陽并隔年秩虧功求其所由各關臣等而貶責聖躬。蠲微六事。一本蠲微作緬微權減絕制。一本絕作弛星管五迴。方今四表無事三農有年。黃紙詔新封祿復舊。至于服御常膳未許從於常規。逖聽經世之訓求為政之方。一本求上

憲法志料
三篇卷四
法省

有詳君臣相須其猶一體豈可聖上尚撤菲食之膳。日本紀略撤作群下還原素飡之祿。原還作遷依一本及日本紀略改在於聖躬。雖為盡美求之僉議理有未安。伏請服御常膳左右馬寮秣穀減絕之色。原色作包依日本紀略改一復舊制豐儉隨時古今通法。權常互用聖哲彛蹤。原彛作尋依一本改謹錄狀伏聽天裁。勅曰群卿奏請詞旨慇懃丹懇難違素懷自屈所請之事一依來表。三代實錄

同年十二月廿三日甲寅正五位下行陸奧守安倍朝臣貞行起請三事。三恐其一事曰爵祿之興為優功績然則授叙之事當必其人。而比年國司不依勞効任意授爵。

憲法志料
三篇卷四
貞觀
四十八
司去省

由是預祿者衆，調物減耗，所司勤出，歷代不絕。望請夷倖，
位階。每年立叙法。原每作選，有功之胤。原胤作職，隨年死。
之闕叙補二十人已下。太政官處分依請。依一本改。隨年死。
共填其二事曰：國中之政莫重，收納然則分配之吏可勤。
其事而任用之官未必其人，或被誘郡司稅帳納藁爲稻。
或見賂富饒，首豪以虛爲實。三代格此下有徒有入札之
須據格旨。原脫格字。依一本補。必科其罪而偏貪俸料。
代斷依三原偏上衍備不畏有罪，望請爲致虛納欠損國司之公廨先
補所欠，然後科責。若欠物巨多，公廨數少，長官已下相共
填納。三代實錄

三代格載第二事之文而作九月廿三日。

⑤同十六年五月廿八日乙卯，先是制右京職木工寮相
共監護鴻臚館，若檢校疎略有致破損，寮職長官遷替之
日，拘以解由，是日定寮職主典已上同共監護，拘其解由
同於長官。類聚國史

⑥同年九月十四日己亥，檢非違使起請五條，其一應減
定諸衛舍人及放縱輩求酒食責被物之罪，事謹案新格，
諸家諸人神宴之日，不依主招求酒食責被物者，不論蔭
贖坐從，髡鉗欲絕，彼放逸殊設，此嚴科使等理須依格旨
加科責，然而原其罪過實乖盜科髡鉗之事，理非穩便，憚

之不罪則還似無格忍之將行原脫忍之將行四字疊似無格三字依三代格改補則事是慘虐疑留不斷積習更倍望請衛府舍人等準六位已下把笏者解却舍人之任自外一依去天平寶字二年二月廿日勅書原二年上字位并依三代格及貞觀八年正月廿三日勅元慶八年四月辛卯朔勅等改正決杖八十其二應許六衛府長官初任時一度饗宴事謹案新格諸司諸院諸家所所之人燒尾荒鎮等惣當禁斷今以為衛府長官職掌異於文官欲其選練武衛與士卒共甘苦而初任之日聊無饗會何能開彼庸旅之面成其鳧藻之心是以新任長官等皆準舊例一度饗宴事不獲已似忘格式夫有格不行却似無法無法之

罪理亦難容望請被改件事有使執行其四應減定諸府舍人胡錄之箭數事案右所行準於令條兵士箭數以五十隻令盛於一箬而今人力微弱難帶五十隻勘責不肯準行或乃二十隻已下十隻已上帶之原十上衍二非常之備豈容如斯誠是科責無所重所重一本折重又一本作董一字並非也恐釐人心不甘服之所致也望請尋常平懷之時以三十隻為定今使放帶着但節會行幸及臨時警固之日依法滿於五十不令武備欠乏其五應令橫刀之緒上下有別事案士大夫服用之物始自朝服至于馬鞞皆有其色是則所以別上下辨尊卑也而今橫刀之緒上下同論之物情

理不當。然望請五位已上，同用唐組。六位已下，並用綺新羅組等。不令違越。行來時久，難可忽變。自來十一月新嘗會節，原月作日。依一本改。將加禁遏，有勅依之。領下所司。三代實錄

五條內其三載在僧侶部。

同年十二月廿二日丙子制。在京諸司官人解替之後。

不待解由，與不。原作不與。依一本及類史改。任意歸散。新司所稱。一本無所

前司所執無理，弃而不載。互相申請。原互誤。手依類史改。徒日月

徒下。一本有有字。類史空一字位。如此之輩，並科公事替留之罪，奪其俸

料。原料誤。斷依一本及類史改。一同貞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

行五畿七道之格。三代實錄

同十七年七月八日太政官符。

應押署諸王計帳事。

右得宮內省解稱。正親司解稱。檢案內去承和元年造。

籍于今卅餘年。今省仰諸王年足省符至者。勘會籍帳。

早速申。須隨符到勘會。合不。而彼年以來。諸王籍帳。

無在。司家望請押署計帳。一通留司。然則勘據有便。假濫

無聞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陸奧

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奉勅依請。下知左右京職依

件令行。若有依人愁與改判者。同待押署。然後判之。古本類聚

三代格十七

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停史生一員補督師事

右得石見國解備被太政官去二月七日符備津守稻淵去正月廿二日任彼國督師者國依符旨任用已畢而今件督師是新置之職至于俸料未知據行望請準出雲伯者等國例停史生一人充給其公廨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類聚三基經

同十八年正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令牧監等檢校牧格事

右得信濃國解備檢案內被太政官去貞觀七年六月廿

八日符備諸牧格停請料稻以牧內浪人徭隨破損令修造者而牧長等不加勤守或為火燒損或競以盜取因茲常有造格之弊曾無圍牧之益今所在勅旨牧御馬二千二百七十四匹放散格外不留湟中非唯踐害民業兼亦頻致亡失國司須依格檢校不令損失而國務繁多不遑巡糺牧監所職專事撫飼所攝長帳牧子飼丁等每牧數多有堪守禦望請拵造之後預件等一人一向為勤令加檢校若朽損之外燒亡盜失者拘以解由盡令造備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立為恒例上野甲斐武藏等國亦宜

準此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同年三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大野城衛卒糧米依舊納城庫事條條內

右參議權帥從三位在原朝臣行平起請偁被太政官貞觀十二年二月廿三日符偁參議從四位上行大貳藤原朝臣冬緒起請偁除五使料之外庸米并雜米拵納稅庫每月下行若非有判行輒以下用監當之官準法科罪者官符之旨固有宜然但至于件城城邊人居或屋舍頽毀或人跡斷絕仍問城司等申云此城衛卒卅人糧米每月廿四斛元來納城庫爾時城□□□□逐往還之便求賣買之利從納稅庫以來人衆無到賣買失術百姓逃散

惣而由此者夫守城在人聚人在食望請件糧米持納城

庫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同年四月十一日戊午詔召問明經紀傳博士等曰原無

問字依一本及日本紀畧補大極殿災皇帝廢朝以不及群臣從政如

何從五位上行大學博士兼越中守善淵朝臣永貞從五

位下行助教船連副使麻呂善淵朝臣廣岑原脫永貞以下十九字依

一本及日本紀畧補直講正六位上美努連清名小野朝臣當岑等

言禮記檀弓曰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

亦三日哭左氏傳曰昭十八年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三

日哭國不市依此言之天災人火皆三日哭是憂戚火災

若喪之意也。既曰三日哭，何得在正寢聽政？又春秋之義，國有災異，則君親素衣縞冠，帥群臣而哭之。然則公卿從事隨而可知。大學頭從五位上兼行文章博士巨勢，朝臣文雄、文章博士從五位下兼行大內記越前權介都宿禰良香等言：春秋穀梁傳：新宮災，三日哭，新宮者何？稱宮也。三日哭，哀也。其哀禮也。又漢武帝建元六年四月，高園便殿火，帝素服五日。昭帝元鳳四年五月，孝文廟正殿火，帝及群臣皆素服。又漢武帝元封六年十一月，栢梁臺災，成帝永始四年四月，長樂宮臨華殿未央宮東司馬門皆災。後漢順帝永和原永誤承元年十月，承福殿火。魏明帝青

龍二年四月，崇花殿災。晉武帝大康十年四月，崇賢殿災。梁武帝普通二年五月，琬琰殿火，延燒後宮屋三千間。據此等文，國廟火災必有素服盡禮哀也。禮哀至如宮殿之災，無有變服廢朝之文。但春秋昭十八年左氏傳曰：五月宋衛陳鄭皆火。原陳誤陣。今意改。三日哭，國不市，異苑曰：魏文侯原侯作御廩災，素服避正殿五日，群臣皆素服而哭。謹案候今改。古之諸侯有如此之災者，或有變服致哭之義。今折中而論之，宜三日廢朝，皇帝及群臣不變常服，唯憂戚之意。從文雄、良香等之議。三代實錄

百 同年五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營作剩田充書生食事。

書生卅人。單一万八百人。

料米二百十六石。人別日二升。

準稻四千七百五十二束。眷功四百卅二束。本分四千四百卅束。

可營作田卅一町三段。先請十町。今請卅一町。町三段。

獲稻九千三百九十束。段別卅束。

除四千六百卅二束四把。

地子一千五百二束四把。段別四束八把。

營料三千百卅束。段別十束。

定四千七百五十七束六把。剩五束六把。

右得_レ太宰府解_レ偁薩摩國解_レ偁檢案內_レ彼府去_レ仁壽二年
九月廿六日符_レ偁民部省去_レ七月廿五日符_レ偁太政官去_レ
六月廿九日符_レ偁得_レ彼府解_レ偁薩摩國解_レ偁此國學生有_レ
負_レ無_レ心勤學_レ推_レ量_レ彼志_レ國堺遙遠_レ往還多_レ煩_レ亦書生雜色_レ
等_レ官糧絕_レ乏_レ常患_レ飢苦_レ欲_レ優賜_レ則無_レ物充_レ給_レ默_レ而止_レ則勸_レ
誘_レ失_レ方_レ望_レ請_レ準_レ日向大隅等國例_レ佃_レ件剩_レ田_レ以_レ彼獲_レ稻_レ充_レ
其_レ料物_レ但地子者_レ依_レ例進_レ官_レ者_レ府司商量_レ所_レ申_レ有道_レ謹_レ請_レ
官裁_レ者_レ右大臣_{良藤原}宣_レ奉_レ勅_レ依_レ請_レ者_レ而_レ今_レ先_レ年_レ所_レ申_レ田_レ廿
町割_レ置_レ勤_レ學_レ料_レ十_レ町_{藥生料}五_レ町_{所遺}十_レ町_號國_レ厨_レ佃_レ所_レ
得_レ穎_レ三千_レ束_レ除_レ營_レ料_レ一千_レ束_レ地子_レ四百_レ八十_レ束_レ所_レ遺_レ一千

五百廿束。以此充書生卅人。年中食料所不足三千二百卅二束。件書生去居百里。不顧私業。專勤官途。何無假借。望請加營件田。以充彼料。然則任官之輩。不憂困苦。公務之道。無有擁滯者。府加覆審於公。無妨。仍且以判行。且以言上。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基經宣依請。類聚三代格

① 同年六月十日。太政官符。

□ □ 舊釋奠先聖先師。閔子騫三座事。蠹食恐應依二字

右得。太宰府解。倂檢案内。此府釋奠。□ □ □ □ 閔子騫三

座。蠹食恐先聖先師四字行。□ □ □ □ 而。□ □ □ □ 太政官

去四。貞觀二年十二月八日。頒下七道諸國。式只有二座

之行事。都無九哲之釋菜。方今依式欲行。則□故實。蠹食恐違

字。隨例不改。則乖式文。望請無墮舊例。定行三座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

① 同年同月廿日。太政官符。

應改權任。國司并品官。夾名。移民部省期事。

右得。民部省解。倂主稅寮。解倂檢案内。式部省依貞觀十年十二月廿六日格。錄年中所任權官。夾名。以年終移省。省判下寮。以此勘會租帳。徵免其公廨田。而此移未隨。何者。或一任之內。遷任數國。只注新任之國。不顯本任之國。或依宣旨。而延任。或計先歷。而秩滿。或遭喪。解任中間身。

亡。如是之色。理須為改移。而一移之後。無有改移。至勘料田。未能分明。加以租帳者。是貢調使之所進也。至請覆勘。各競。年內。而件移踰年。乃到未移之間。尚煩勘出。凡四月卅日以前。到任之者。預公廩田以外。無給望請除。遙授之外。改年終之移。六月令移。以備勘會。然則徵免據實。國宰省煩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古本類聚

⑤ 同年七月廿一日。太政官符。應減史生一負。置陰陽師事。右得下總國解。此國接近邊要。安不忘危。不虞之戒。非

占難。決望請減史生一負。置陰陽師。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類聚三

⑥ 同年同月廿三日。太政官符。一應停京職官人。贖銅復舊。貶奪考祿事。

右彈正臺奏狀。偁檢案內。太政官去。天長四年九月廿日。符偁臺解。偁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偁左右京職。解偁太政官去。弘仁六年二月九日。下兩職符。偁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如聞頃者。京中諸家。或穿垣引水。或壅水。侵途。宜仰所由。咸俾修營。不責引流水於家內。唯禁露汗穢於牆外者。原唯作准依。今案符旨有壅侵之禁。

無掃清之誠。因之有勢之家。都無掃清。如此之類。諸家司并內外。主典已上。移式部。貶考奪祿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者。而起請之後。曾無遵行。量其意況。實是同罪。望請同亦移省。貶考奪祿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宣奉勅依請者。彼時職司無怠。路橋有全。而依天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格停貶奪。科行贖銅法。其後職吏不勤。諸人更緩。遂使京條荒蕪。既失花美橋梁。破絕屢妨往還。是因輕科疎網之所致也。望請復舊移送。貶考奪祿。

一應諸司。三度以上不參臺喚。并不辨申勤事者。停給季祿事。

右同前。奏狀。稱謹案公式令云。親王及五位以上。有犯應須糾劾。而未審實者。並據狀勘問。不須推考。公式令但三代實錄亦作考委知事。由事大者。奏彈者。然則奏聞之理。必在推問之後。非經糾劾。何輒上奏。而今或一司若公罪。若私罪。或為臺所記錄。或為人所告言。因茲為彈。其由即召官人。而空設巧詐。不曾參到。今將錄罪狀。以上奏。則全乖令文。亦欲對其身定罪名。則終無其期。又一司四等以上之官。罪狀各異。至于未經推彈。則首從難辨。

如此之類品目猥多非張新制何為懲革望請自今以後諸司三度以上不參臺喚并不辨申勘事者並移二省以奪李祿

以前事條如件右大臣藤原基經宣奉勅依奏類聚三代格

三代實錄亦有此文又貞觀七年十一月四日格可合攷

憲法志料三篇卷四終

櫻井友二郎校

